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14A.52及14A.53條**

茲提述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豁免(「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年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應付上饒達飛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原因如下：

- (a) 整體而言，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允許OPCO的業績及財務營運將由本集團綜合併入(猶如其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致使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流向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上饒達飛。透過上饒達飛委任OPCO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認為上饒達飛能夠有效監督、管理及經營OPCO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政策，同時確保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妥善執行；
- (b)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只要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其項下的安排亦使本公司能夠以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盡可能最低金額收購OPCO的股權。此外，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與OPCO之間缺乏股權擁有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本公司有權實質控制OPCO的業務；

- (c)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董事亦認為該架構允許OPCO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經濟利益由其業務流向本公司，從而使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將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確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業務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

-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方式獲得OPCO帶來的相關經濟利益：(i)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倘若及當中國法律允許）以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收購OPCO的資產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ii)該業務結構下本集團與OPCO之間的合作產生的收益由本集團大致保留；及(iii)本集團管理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利，以及實質上控制OPCO的充足表決權；

- (iv) 重續及重複應用

基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本集團與OPCO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

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架構可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該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可能是本集團因潛在業務發展為開拓市場而成立。倘若及當OPCO的營業牌照所列營運期於日後結束時，本集團亦可能於認為需要時成立新公司。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後成立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相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項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所限；及

(v)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內容如下：

- (1)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條文訂立；(ii)OPCO並無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派發或作出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或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OPCO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重訂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任何新協議，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每年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立，而OPCO並無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派發或作出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或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OPCO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5) OPCO將承諾，允許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OPCO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OPCO(由上饒達飛實際控制)將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OPCO與上饒達飛之間的交易將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魯欣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